

证券代码：831078

证券简称：易通鼎盛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广东易通鼎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078	易通鼎盛	2023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当代律师事务所魏晶，徐晓鹏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金长安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长贾木云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贾涛代表监事会汇报《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从各方面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6)。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2022 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内容。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

(八)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亏损，2022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九)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易通鼎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28,675,186.87 元，未弥补亏损-28,675,186.87 元，达到公司股本总额 75,045,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十)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针对该情况进行了说明。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08）。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针对该情况进行了说明。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09）。

（十三）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暨完善投资者保护相关条款内容》的议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暨完善投资者保护相关条款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4.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5. 股东可以信函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7日8:30-9:30

（三）登记地点：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会然 联系电话：010-65447867

（二）会议费用：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易通鼎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易通鼎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易通鼎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